

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健全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）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协助提供提名委员会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，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安排等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

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；
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1.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2.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3.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（三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相关议案需要股东会批准的，应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控股股东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和选择程序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，涉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，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、公司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社会上各种渠道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重点关注是否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

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
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提名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不受前款时间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代行主任委员职责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咨询，其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至少保存十年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

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